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及资料收集  
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83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INVITING&PURCHASE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项目招标工作量.....	25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及资料收集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及资料收集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837

三、项目预算金额：432000 元人民币

### 四、采购需求：

#### 1、1：50000 水文地质测量：

依据项目任务书，本次招标 1：50000 水文地质测量 2000km<sup>2</sup>。水文地质测量范围在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包含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许昌市、鄢陵县。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坐标如下：

表 2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一览表

序号	X	Y	序号	E	N
1	3807568.47	38471230.58	1	1134113.69	342343.46
2	3806181.88	38514364.10	2	1140922.27	342259.55
3	3760760.51	38513026.70	3	1140827.46	335825.50
4	3762023.96	38469889.53	4	1134026.88	335905.24

测量内容为在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对研究区开展 1：5 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作，调查深度控制在地表以下 200m 深度以内。根据工作特点，以地形地貌、地层分布、地下水埋藏条件机理等为调查重点。在地面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对浅层地热能利用项目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工程位置、占地面积、应用建筑面积、抽回灌井结构、数量、井间距、抽水量与地下水温、回灌量与回灌水温、运行期间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运行效果及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等。

项目成果：提交《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浅层地热能水文地质调查评价报告》

#### 2、提供市级及地方地热成果：

提供市财政出资或地方企业出资的地热地质项目资料 60 份，水质分析、同位素、钻孔资料 102 张、地热参考文献 50 份，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3、**计划工期：** 2019 年度工作量在项目下达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0 年度工作量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4、**服务质量：**合格。

5、**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液体矿产勘查甲级和水工环地质调查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7 房间（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300 元/本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卢磊

联系方式：0371-5657908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卢磊 电话：0371-56579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司女士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及资料收集
1.1.5	建设地点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在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包含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许昌市、鄢陵县。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及资料收集, 详见第五章。
1.3.2	计划工期	2019 年度工作量在项目下达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工作量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包括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预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9.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联系人、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款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解释权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即为最终合法解释； 2、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放弃解释权时，招标人可以当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为对异议方的最终解释。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b>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 8000 元人民币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b> <b>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 <b>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 <b>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b> <b>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b>
10.3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

		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合同签署生效，且乙方进入现场同时提交所有需提供资料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提交成果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10.4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5		招标人即采购人，投标人即供应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施工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招标工作量；
- (6) 项目基本情况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七（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材料；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预算书；
- (5) 技术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7)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8)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招标工作量为基础的唯一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为确保服务质量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3.2.3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各项金额的总和。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表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中的任何缺项、漏项视为逐项报价中已包含。

3.2.6 因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审计后执行。

3.2.7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3.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

的后果。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1.3 密封袋上均应：

(1) 标明递交至“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1.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4.2、4.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指可拆卸）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4.1.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4.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按承诺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选择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液体矿产勘查甲级和 水工环地质调查甲级资质，（以上证件均需 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 标后由代理公司查询，如发现不良记录，视 为无效标处理。）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符合性 评审	报价唯一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且不得超过预算
	2.1.2	签字盖章	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	合格
		质量保证期	2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工期	2019年度工作量在项目下达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0年度工作量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__50__分 商务：__30__分 投标报价：__20__分	
2.2.2	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经政策优惠的价格折算）。 <b>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b>	
2.2.3 (1)	技术评 分标准 (50 分)	对工区条件的认知程度及相关资料收集情况（5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区水文地质情况、浅层及深层地下水赋存特征的熟悉程度以及对工作区内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综合分析情况。优：5分，良：3分，差1分。
		施工技术方案（8分）	依据野外水文地质测量工作方法、工作步骤部署的先进性及合理性，地热资源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准确性。优：8分，良：6分，差4分。
		收集资料的翔实程度（15分）	依据能提供的全省地热项目资料清单及提供资料的可用性、完整性、覆盖性。优：15分，良：13分，差5分。
		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8分）	依据工期安排的合理性、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机构设置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情况、HSE保证体系完善情况。优：8分，良：6分，差4分。
		数据处理（5分）	依据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处理流程的合理性。优：5分，良：3分，差1分。
		资料解释及预期成果（3分）	依据资料解释技术手段的先进程度，解释流程的合理程度，评价结果、预期成果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优：3分，良：2分，差1分。
		难点、对策（3分）	依据对测区数据采集、处理、解释等难点的分析情况以及提出相应对策的合理和可行性。优：3分，良：2分，差1分。
		合理化建议（3分）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建议的合理性和具体性。优：3分，良：2分，差1分。

		以上有缺漏项的，该项不得分。	
2.2.3 (2)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认证 (6分)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实力 (5分)	投标人提供建设有相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河南省类似地热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加3分，最多得15分。
		信用等级 (4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评分标准(2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值}}{\text{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优先，仍未分出先后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没有本章3.1.2规定的情形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为合格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人。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更改招标人给定的技术及图纸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乙方：\_\_\_\_\_

受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及资料收集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及资料收集。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许昌市、鄢陵县一带。

项目规模：1：50000 水文地质测量 2000km<sup>2</sup>；全省地热资料提供。

服务费用：总费用人民币 \_\_\_\_\_ 万元（ \_\_\_\_\_ 元整）。

施工要求：研究区开展 1：5 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测量：调查深度控制在地表以下 200m 深度以内，根据工作特点，以地形地貌、地层分布、地下水埋藏条件机理等为调查重点。在地面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对浅层热能利用项目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工程位置、占地面积、应用建筑面积、抽回灌井结构、数量、井间距、抽水量与地下水温、回灌量与回灌水温、运行期间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运行效果及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等。

全省地热资料提供：市财政出资或地方企业出资的地热地质项目资料 60 份，水质分析、同位素、钻孔资料 102 张、地热参考文献 50 份。

### 第二条 勘探施工设计及施工中的变更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根据实地考察情况修编施工设计，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施工，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地形、水文地质条件，选取最佳调查路线、方法、参数，以获取最好的地热水文地质参数为原则。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水文地质“边界”原则，使水文地质测量及水文地质实验等工作方法更趋合理，发现工作方法不合理时，根据实际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调整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案。

### 第三条 勘探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规范：《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浅层热能勘查评价规

范《(DZ/T0222-2009)》；1: 5 万水文地质测量、提供全省地热地质资料工作任务如下：

(1) 基本查明区域地热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基本查明含水层结构、厚度、埋藏，基本查明包气带岩土体结构等；

(2) 基本查明地下水水位分布、水量、水质情况及其动态变化；

(3) 基本查明浅层地热能的热来源和热成因机制，基本查明地下水水热的补给、运移、排泄条件；

(4) 基本查明包气带地热能的补给、运移和排泄条件，提出浅层地热能形成的概念模型和理论参数模型；

(5) 开展必要的试验测试，测定地温参数和热导性参数；

(6) 针对地源热泵的应用，对浅层地热资源区域开发和利用进行合理区划，按地埋管换热方式和地下水换热方式两种开发利用方式进行适宜性分区，划分适宜区、较适宜区和不适宜区；

(7) 对区域浅层地热能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

(8) 提供市财政出资或地方企业出资的地热项目资料，提供的资料涵盖全省区域地热勘查程度研究，提供资料为矢量化电子版，其中文字、附表 WORD 格式；附图、图件 MAPGIS 格式。

#### **第四条 工期**

2019 年度工作量在项目下达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工作量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期间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必要的地质技术资料；

2、根据设计任务检查野外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对工程质量及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的有权否决；

3、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办理拨款及结算。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办理属于乙方办理的工程手续。

2、负责解决水文地质测量野外的工农关系；

3、施工中及时向甲方通报水文地质测量进度、工作量及质量情况，施工期间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测；

4、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及时处理，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结束后向甲方做全

面汇报；

- 5、施工总为保证测量资料采集的完整可靠，需对设计进行修改时，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负责施工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和保险；
- 7、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乙方应及时无偿返工；
- 8、按甲方要求及规定，提交水文测量成果资料，报告内容要求完整、齐全。

## **第七条 价款拨付**

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合同签署生效，且乙方进入现场、同时提交需提供资料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80%，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20%，结清服务费用。

## **第八条 验收**

- 1、验收依据：本合同明确的工作技术要求
- 2、验收包括全省地热成果资料验收、野外水文地质测量原始资料验收、专项报告验收成果评审，其中野外测量原始资料不合格不得继续进行野外工作；原始资料达不到规范要求必须补做相应野外工作；评审时如果专家认为部分或全部成果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应按专家要求补做工作。所有补做工作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本次水文地质测量原始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和最终成果交由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向甲方提供收集地热资料和水文地质调查评价报告，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本次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3、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推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工作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上级部门推迟项目执行或资金到账延迟造成的资金无法及时拨付的，甲方无需赔偿乙方违约金。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相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调节不成时，依据合同法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办理。

##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完成任务后，最终应提交如下成果资料：

- (1) 市级及地方出资地热成果资料
  - (2) 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浅层地热能水文地质调查评价报告
- 纸质成果资料一式 6 份，电子成果资料光盘 2 套。

附图包括：

- 1) 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浅层地热能资源调查实际材料图
- 2) 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水文地质图
- 3) 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工程地质图
- 4) 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浅层地热能地埋管换热方式适宜性分区图
- 5) 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浅层地热能地下水换热方式适宜性分区图

注：上述平面图件调查项目区范围见本次调查坐标限定的范围。

附表包括：

- 1) 野外水文地质测量表
- 2) 相应抽水试验表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 方：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乙 方：

法人代表：

乙方代表：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全称：

账 号：

## 第五章 项目招标工作量

### 一、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外协项目共计 2 项，分别为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和地热资料收集，外协经费共计 43.2 万元。

表 1 项目工作量

工作项目	工作量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2019 年工作量
甲	丙	2	3
一、地质测量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km <sup>2</sup>	2000	1300
二、资料收集			
地热勘查研究报告	份	60	60
水质分析、同位素、钻孔资料	张	102	100
相关参考文献，著作等	份	50	50
合计			

### 二、招标项目目的任务

#### 1、1：50000 水文地质测量：

依据项目任务书，本次招标 1：50000 水文地质测量 2000km<sup>2</sup>。水文地质测量范围在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包含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许昌市、鄢陵县。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坐标如下：

表 2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一览表

序号	X	Y	序号	E	N
1	3807568.47	38471230.58	1	1134113.69	342343.46
2	3806181.88	38514364.10	2	1140922.27	342259.55
3	3760760.51	38513026.70	3	1140827.46	335825.50
4	3762023.96	38469889.53	4	1134026.88	335905.24

测量内容为在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对研究区开展 1：5 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作，调查深度控制在地表以下 200m 深度以内。根据

工作特点，以地形地貌、地层分布、地下水埋藏条件机理等为调查重点。在地面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对浅层地热能利用项目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工程位置、占地面积、应用建筑面积、抽回灌井结构、数量、井间距、抽水量与地下水温、回灌量与回灌水温、运行期间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运行效果及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等。

项目成果：提交《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浅层地热能水文地质调查评价报告》

## **2、提供市级及地方地热成果：**

提供市财政出资或地方企业出资的地热地质项目资料 60 份，水质分析、同位素、钻孔资料 102 张、地热参考文献 50 份，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 **三、工作时间**

2019 年度工作量在项目下达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工作量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基本情况

项目为 1: 50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和地热资料收集。

**1、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 50000 水文地质测量 2000km<sup>2</sup>，水文地质测量范围在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段，包含郑州航空港区、新郑市、许昌市、鄢陵县。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坐标如下：

表 2 水文地质测量范围一览表

序号	X	Y	序号	E	N
1	3807568.47	38471230.58	1	1134113.69	342343.46
2	3806181.88	38514364.10	2	1140922.27	342259.55
3	3760760.51	38513026.70	3	1140827.46	335825.50
4	3762023.96	38469889.53	4	1134026.88	335905.24

测量内容为在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对研究区开展 1: 5 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作，调查深度控制在地表以下 200m 深度以内。根据工作特点，以地形地貌、地层分布、地下水埋藏条件机理等为调查重点。在地面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对浅层热能利用项目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工程位置、占地面积、应用建筑面积、抽回灌井结构、数量、井间距、抽水量与地下水温、回灌量与回灌水温、运行期间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运行效果及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等。

项目成果：提交《郑州航空港区-许昌浅层热能水文地质调查评价报告》

**2、提供市级及地方地热成果：**提供市财政出资或地方企业出资的地热地质项目资料 60 份，水质分析、同位素、钻孔资料 102 张、地热参考文献 50 份，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技术标准

本次工作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地热资源勘察规范》（GB11615—2010）；
- (2) 《地热资源评价方法》（DZ40—85）；

- (3) 《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DZ/T0225-2009）；
- (4)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2005）；
- (5) 《地热资源勘察规范征求意见稿》（GB11615—200X）；
- (6) 《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查规范》（GB/13727—92）；
- (7)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8) 《城市环境水文地质工作规范》（DZ55-87）；
- (9)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12719-91）；
- (10)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1995）；
-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2) 《渔业用水标准》（GB11607—89）；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 (1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1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6)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1999）；
-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18) 《工业锅炉水质标准》（GB1576—2001）；
- (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20) 《水样的采集、保存和送样规程》；
- (21) 《供水水文地质手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年，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我方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作为赔偿，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的结果。

4、我方承诺，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评审内容, 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 2.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2.3、安全生产许可证，液体矿产勘查甲级和水工环地质调查甲级资质证书。（以上证件均需有效期内）

（说明：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2.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可用 1. 以往类似业绩证明或 2. 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机械设备清单（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和人员力量情况介绍（附人员证件、说明等），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9、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查询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开标后，即时进行查询、打印存档。投标人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有效期	
工期	
质量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2019 年 月 日

## 四、预算书

(格式自拟)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评委会；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